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董事辭任；
更換主席；
及
更換副主席**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更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 (i) 劉桂鳳女士將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于濟源先生將由董事會副主席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及
- (iii) 非執行董事于志波先生將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桂鳳女士(「**劉女士**」)因個人年齡及身體原因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劉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劉女士於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努力及貢獻致以由衷謝意。

* 僅供識別

更換主席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起，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于濟源先生將由董事會副主席調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于濟源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于濟源先生，28歲，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非執行董事于志波先生之子。于濟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自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取得應用數學及統計學、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得哈佛大學國際發展公共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于濟源先生曾任黑龍江龍油集團有限公司(「**黑龍江龍油**」)國際部顧問，協助制定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及與海外業務夥伴聯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于濟源先生擔任黑龍江龍油國際部部長，負責海外業務發展。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于濟源先生一直擔任黑龍江龍油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于濟源先生擔任天津瀛德冷鏈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于濟源先生一直擔任天津冰利蓄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于濟源先生亦為新華(定義見下文)的一名董事。

于濟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于濟源先生現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根據本公司與于濟源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于濟源先生的任期將於服務合約日期的第三週年當日屆滿，及其委任受本公司有關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的適用規則及條文以及公司細則規限。于濟源先生將有權收取薪酬每年1,000,000港元及彼將有權於各財政年度末收取酌情花紅。于濟源先生的酬金乃根據其資歷、經驗、承擔的職責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經由薪酬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批准。于濟源先生的薪酬須由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並無就于濟源先生獲委任為主席訂立獨立服務合約。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濟源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

職務；及(iv)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於濟源先生獲委任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更換副主席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起，非執行董事于志波先生將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

于志波先生，58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調任非執行董事。于志波先生先後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及一九九八年一月在黑龍江省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完成法律專科及法律本科課程。于志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于志波先生於石化行業方面積累逾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于志波先生曾擔任大慶錦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主席兼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于志波先生曾擔任大慶聯誼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大慶聯誼」)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于志波先生亦擔任大慶聯誼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于志波先生曾擔任大慶聯誼副總經理。大慶聯誼為一家石化公司，從事(其中包括)原油銷售、石油加工及石油相關產品分銷等業務。于志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本公司業務貿易部副總裁。

于志波先生為執行董事于濟源先生的父親。截至本公告日期，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新華」)實益擁有本公司580,172,014股股份(「股份」)，而新華由于志波先生擁有約46.28%權益。于志波先生因此被視作於本公司580,172,0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91%)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于志波先生亦為新華的一名董事。

于志波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開始並於服務合約日期的第三週年當日屆滿，及其委任受本公司有關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的適用規則及條文以及公司細則規限。于志波先生將有權收取薪酬每年900,000港元及彼將有權於各財政年度末收取酌情花紅。于志波先生的酬金乃根據

其資歷、經驗、承擔的職責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經由薪酬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批准。于志波先生的薪酬須由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並無就于志波先生獲委任為副主席訂立獨立服務合約。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志波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於志波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于濟源先生將獲委任為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將偏離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相信，由可提供強大及一貫領導的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及提高其營運效率。此外，在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的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的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等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恰當。

承董事會命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桂鳳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桂鳳女士、于濟源先生、林清宇先生、陳俊妍女士及李松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于志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碧鋒女士、楊雨燕女士及龐峻先生。

* 僅供識別